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4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临时停牌。
2.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布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4.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5. 2014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6、2014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7、2014年8月22日、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工作分工及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节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10、2014年10月13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14年10月30日，中冠股份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12、2015年2月12日，中冠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